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分别为王伟光、田钧、李岗、于海涛、胡春艳、应宇翔、李宏飞董事和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、李明独立董事）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王伟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；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伟光、田钧、李岗、于海涛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 2025049 号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5 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